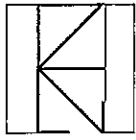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121/E105/V/GPAL/2017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7年2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2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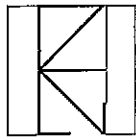
- 一、落實『人禽分隔』是最有效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方法。最終只有停止進口活禽，只進口符合衛生條件的已屠宰禽鳥供應本澳市場，才能令禽流感對本澳市民的威脅下降至最低。事實上，冰鮮禽進口本澳已超過十年，產品從生產、運輸、進口及銷售等環節，均有機制規範，同時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的要求。倘業界提出申請進口其他模式生產之家禽產品；如剛屠宰而保存期可較冰鮮禽短的家禽產品；民政總署會積極研究產品供澳的可行性，並制定相應的工作計劃及方案。

現階段，為了保障市民健康及長遠防疫需要，民政總署將認真及積極研究加快落實『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的相關工作。而工作重點將是如何切實回應本澳業界的合理訴求及落實向內地權限部門、生產單位的通知和協調安排。對於本澳業界，為盡量減少政策造成的影響，民政總署已開始主動了解行業轉型的意見和需要，對有意轉型售賣冰



鮮禽的業界，民署計劃協助提供相關的設施、設備或技術支援，同時也希望業界提出具體方案，以便按實際需求及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協助及支援，而溝通工作正持續進行。當上述工作取得一定共識後，將及時通報內地有關實施停止輸入活禽的安排，並給予相應時間作生產調整或轉營準備。由於與本澳業界的溝通仍未取得共識，現階段暫未具備條件訂定具體工作時間表。

二、對於在本澳設立中央屠宰場的建議，有關方案的前提條件仍需維持進口活禽。而相關檢驗檢疫措施，是按統計學分析作隨機抽檢，不可能做到對每隻進口活禽均進行檢驗，因此，無法確保所有進口活禽沒有感染禽流感病毒。對於從事活禽運輸及屠宰加工的人員，以及生活在活禽運輸通道和屠宰場周邊的居民而言，感染禽流感風險依然存在。近日，本澳確診首宗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個案的患者，正是處理活禽業者。如果在本澳設立屠宰場，一旦在活禽或屠宰場檢出禽流感時，依然要採取銷毀活禽、暫停進口、停售整頓等應對措施，為業界及本澳社會繼續帶來負面影響。正如在過去的12個月內，已進行了5次停售及銷毀活禽措施，付出了沉重的社會代價。因此，只有停止進口活禽，才能根本解決問題。現階段，仍將以停止活禽入口為重心展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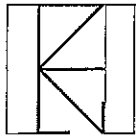


三、現時本澳有一間以食品加工場形式經營的家禽加工場，該場所由經濟局發出工業准照。受3月20日第11/99/M號法令“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所規管，有關工業場所需完全遵守包括經濟局、民政總署、消防局、衛生局及勞工事務局在內的檢查委員會的意見後才獲批工業准照。委員會各成員分別就其不同職能發表意見，如民政總署就場所的公共衛生如隔油井、污水渠網、廢物處理程序及食品生產安全環境作出監督；衛生局檢驗場所的衛生環境條件等。

現時，經濟局仍對相關屠宰工場進行巡察及複核檢查，以確保場所運作合符生產條件以及產品衛生安全。如發現衛生及環境情況有異常，或收到對場所的投訴時，檢查委員會立即開展投訴檢查，並勒令違規場所作出改善措施。

為降低食安風險，民政總署亦恆常進行食安巡查監察。而在巡查過程中，會對場所的整體衛生情況、食品貯存環境及溫度、運送條件、食品來源紀錄及單據等進行檢查，若發現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風險，會即時提出改善要求及採取應對措施，並會安排人員對相關場所進行複查。

上述場所運作模式的風險實與中央屠宰場一樣，活禽運輸仍在本澳市區進行，從業人員仍需直接與活禽接觸，人感染禽流感風險依然存在，如果將來落實完全停止活禽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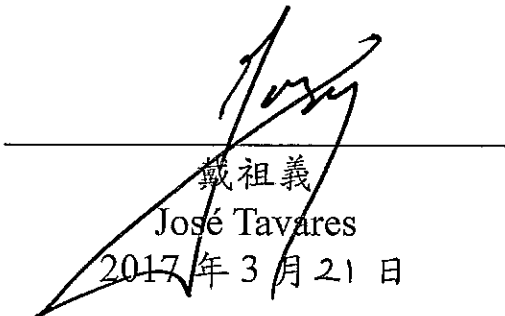


民 政 總 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 U N I C I P A I S

政策，在沒有合法入口的活禽貨源情況下，應不具備條件繼續運作。

為保障廣大市民的健康，特區政府會加快制定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長遠政策，並持續、認真聽取社會的意見，與業界和市民保持溝通，爭取盡早達成共識，落實開展工作。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年3月21日